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實施原則

115.09.30 第 2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勞工（不含技工、工友）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專案助理、專案人員、臨時暨事務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用人單位依本原則之規定，填具申請表連同佐證資料，提經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專案人員小組或臨時暨事務人員考核小組審核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審核未通過，應依原強制退休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一）各用人單位有業務推動需要擬延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並經徵得當事人本人同意。

（二）本校勞工有延後退休年齡繼續服務之意願，經與服務單位協商獲得同意。

三、各用人單位每次申請勞工延後強制退休最長以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七十歲。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年滿六十六歲前一日止，以年滿六十六歲之日為退休生效日；第二次自年滿六十六歲之日起至年滿六十七歲前一日止，以年滿六十七歲之日為退休生效日，以此類推。

四、申請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勞工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未滿七十歲。

2. 近五年年終考核結果中至少三年考列甲等以上。

（二）特殊條件（用人單位業務推動需要）：

1. 具備之技術專長屬稀少性、機敏性，致本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2. 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知識，且尚有傳承之需，以強化繼任人員之培育。

3. 亟須繼續留任以完成重要且具時效性之業務，確保及維持服務品質。

4. 所任職務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措施辦理。

5. 身心體能狀況確足以勝任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之職務。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延後強制退休之勞工，應提供六個月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質為一般工作環境或危險勞動環境，分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所訂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供本校評估其健康情形。
- 六、本校勞工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月份為一月至六月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底前填具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申請表併同相關文件送交人事室辦理；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月份為七月至十二月者，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填具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申請表併同相關文件送交人事室辦理。
- 七、本校勞工於延後強制退休通過後，其於延後退休期間之待遇、福利、差勤、考核等事項，應以延續其申請延後退休年齡時之勞動條件為原則。
- 八、勞工於原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因已無繼續任職意願，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人事室、總務處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